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或支付现金、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购买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环”）持有的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100%的股权。2018年9月4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本次交易成功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或支付现金、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购买湖北双环持有的重庆宜化 100%的股权。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湖北双环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本次交易成功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03542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万新

注册资本：46,414.5765 万元

住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经营范围：氨、液氨、硫磺、氧、氨溶液的生产销售（许可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纯碱（碳酸钠）、氯化铵、小苏打（碳酸氢钠）、原盐（氯化钠）、芒硝（硫酸钠）、粉煤灰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行政许可后经营的，需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承担与盐化工行业相关的科研、设计及新产品的开发、设备制造、安装和建设工程项目；批零兼营化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软件开发；光电子设备、微型机电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重油

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氯化钙、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煤炭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湖北双环持有的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 519 号（原龙都街道三房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成立时间：2006 年 09 月 22 日

（6）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硫磺、氨（液化的，含氨 > 50%）（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生产、销售食品级包装物；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8）股东：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宜化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15,072.71 万元，负债总额 322,114.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256.08 万元；2017 年 1-12 月，重庆宜化营业总收入 142,947.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17.36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重庆

宜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16,874.54 万元，负债总额 333,201.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6,530.87 万元；2018 年 1-6 月，重庆宜化营业总收入 66,393.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4.78 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湖北双环持有的重庆宜化 100%股权。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或支付现金、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购买湖北双环持有的重庆宜化 100%的股权。具体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意向协议签订后，双方成立工作组、积极推进，尽快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五、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聘请合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盐产品的销售区域，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事项上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促成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